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作细则

二〇二四年八月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明确总经理的职责，保障总经理高效、协调、规范地行使职权，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和改革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总经理是董事会领导下的公司行政负责人，负责贯彻落实董事会决议，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日常管理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章 总经理的任免

第三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

第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人，可设副总经理若干人。

第五条 公司的总经理必须专职，总经理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总经理在本公司领薪，不得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六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七条 总经理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维护国家、企业、投资者和职工的利益；

（二）具有良好的教育及专业背景，具有必要的经营管理经验，熟悉生产经营业务和有关经济法规，能胜任公司经营管理；

（三）具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知人善任，密切联系群众，有民主作风、实干精神和开拓意识；

（四）身体健康，能胜任岗位工作。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

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责令关闭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总经理在任职期间，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辞职，但应于二个月前向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待董事会批准后离任。如果在不利于公司的时候辞职和在董事会未正式批准前辞职原因给公司造成损害的，总经理应负赔偿责任。

第十条 董事会无正当理由，应于收到总经理辞职报告之日起一个月内给予正式批复。

第三章 总经理的职权

第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二条 非董事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十三条 总经理因故暂时不能履行职权时，可临时授权其他副总经理代行

部分或全部职权，若代职时间较长时（三十个工作日以上时），应提交董事会决定代理总经理人选。

第四章 总经理的责任和义务

第十四条 总经理必须遵守法律、法令、法规，遵守公司章程，执行董事会决议，接受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监督。

第十五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十六条 总经理应当充分依靠职工群众，调动全体员工的积极性，努力抓好经营管理，积极开拓市场，全面完成公司经营管理目标，不断提高企业的综合经济效益，确保公司持续发展，促进公司资产增值。

第十七条 总经理应当做到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第十八条 总经理应当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第十九条 总经理必须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第二十条 总经理与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挪用公司资金；
- （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未经股东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其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型的业务；
- （六）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七）在职期间或者离职后擅自披露公司秘密（除非公司已将该信息合法披露）；
- （八）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九)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二十一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 总经理不得到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兼职, 自行到其他公司兼职的其收入归公司所有, 并由董事会制止其兼职行为和作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二条 总经理行使职权时, 应遵守法律、章程、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的各项规定, 因违反以上规定而给公司造成损害的, 应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当总经理依照董事会决议具体执行业务, 因董事会决议或股东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致使公司造成损害时, 总经理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三条 总经理应定期向董事会或按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监事会报告工作, 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实现计划、方案的主要措施;
- (二) 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惩罚方案;
- (三) 提出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 (四) 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方案;
- (五) 公司有关基本管理制度的建立、修订和废除;
- (六)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草拟的其他重要方案;
- (七) 总经理认为必须提交董事会讨论的其他问题。

第二十四条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主动、积极、有效地行使总经理赋予的职权, 对分管工作负主要责任。本细则有关总经理的责任和义务适用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章 总经理的管理机构

第二十五条 总经理按照董事会决定的基本管理制度和授权范围, 制订具体的管理规章, 对公司进行管理。

第二十六条 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总经理负责, 按总经理授予的职权各司其职, 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第二十七条 公司各职能部、室、分公司等分别按各自的职能, 对公司下属子公司和分公司进行专业归口管理和协调工作, 部、室行政负责人对总经理负责。

第二十八条 总经理可根据需要提出缩编或扩编职能部门的方案, 经董事

会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九条 各分、子公司行政负责人应定期向总经理报告所在部门的经营管理情况，总经理有对公司所属分、子公司管理或指导、协调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章 总经理办公会议议事规则

第三十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公司经营、管理、发展的重大事项以及各部门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总经理办公会议不定期召开，参加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必要时可扩大到部门经理。

第三十一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主持召开，如遇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由总经理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代其召集主持会议。

第三十二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的议事项项：

- (一) 本细则第十一条中所规定的各项事项；
- (二) 董事会决定需由总经理提出的提案；
- (三) 有关日常经营、管理、科研活动中的重大问题和业务事项；
- (四) 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认为必要的事项；
- (五) 总经理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上述所有事项经过充分讨论后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总经理作出决定。

第三十四条 参加会议人员（除列席人员和记录员外）在总经理就某一议事项作出决定前，有客观、准确、真实地向总经理反映情况的义务。

第三十五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或职代会的意见，有关重大管理制度和规章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六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应作记录，记录应载明以下事项：

- (一) 会议名称、次数、时间、地点；
- (二) 主持人、出席、列席、记录人员之姓名；
- (三) 报告事项之案由及决定；
- (四) 讨论事项之案由、讨论情况及决定；
- (五) 出席人员要求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由办公室主任或指定人担任记录员，总经理办公会议主持人和记录员必须在会议记录上签名。总经理办公会议会议记录为公司重要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管。

第七章 总经理的报告事项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总经理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七) 根据《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应由董事会决定的事项。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发生重大人身安全事故、设备事故、质量事故及其他对公司经营、管理、持续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总经理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并且金额达下列情形之一的，总经理应在该交易进入实质性谈判的一个工作日内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一) 公司与其关联法人达成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二) 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十二个月内签署的不同协议达上述标准的；

(三) 公司向有关关联自然人一次性支付的现金或资产达 30 万元以上；

(四) 公司向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支付现金或资产达到上述标准的。

第四十一条 《公司章程》、《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或者总经理认为必要的其他报告事项。

第八章 总经理的奖惩

第四十二条 总经理的薪酬由董事会讨论决定。

第四十三条 总经理在经营管理中，忠实履行职责，为公司发展和经济效益做出贡献，完成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目标利润等指标，应得到奖励，总经理因经营管理不善未完成年度经营指标由董事会给予相应的处罚。具体奖惩办法另定。

第四十四条 如果公司董事会的决定不符合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或不符合公司的实际，导致总经理无法正常进行生产经营管理，造成总经理不能完成年度利润指标，总经理对此不承担责任。

第四十五条 总经理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细则有关内容若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不一致时，按国家规定办理。

第四十七条 本细则由公司总经理拟定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第四十八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